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

96.08.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02.10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8.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.08.29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:

教育部103.08.01令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2條規定訂定之。

- 二、學生凡因故不能上課或出席各種集會、活動時,須遵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,否則概作曠課 論。重大集會如開學日、結業式、返校日缺席,另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懲處。
- 三、上課期間學生到校後因病、事、公假或緊急事情需要請假離校者,應按本校「學生外出管理要點」規定,填寫外出單並完成簽核程序後,始可離校。倘因病必須緊急離校就醫或回家,以及發生緊急事情等而要請假者,均應聯繫學生家長並填妥聯絡紀錄後,始得離校。
- 四、學生請假時,按假別須檢附證明,如就醫證明或由家長(監護人)填寫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及 其他證明文件等。

五、請假規定及准假權責:

(一)事假:事假須事先辦妥請假手續;若遇臨時重大事故應當日以電話向導師請假,事後 附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。

(二) 病假:

- 1. 請病假1~2日者,家長應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,事後持看診收據或是家長(監護人)填 妥學生請假家長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。
- 2. 請病假3日以上者,家長應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,事後附醫院診斷證明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三)公假:依本校「學生公假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(四)喪假:學生因父母、配偶死亡者,給喪假15日;因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子女死亡者, 給喪假10日;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, 給喪假5日。喪假得分次請,但必須百日內請畢,辦理請假手續時,應檢附有關證明文 件。
- (五)產前假:因懷孕於分娩前可請8日產前假,得分次申請,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,請假時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六)娩假:分娩後,得請娩假42日,必須一次請畢,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七)流產假: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,得請流產假42日;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,得請 流產假21日;懷孕未滿3個月,得請流產假14日,流產假必須一次請畢,請假時應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八)育嬰假:為能全心養育嬰孩可申請育嬰假,辦理休學並保留學籍至嬰孩滿三歲止,請假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九)生理假:因生理日致學習困難者,每月得申請生理假1日。
- (十)上述請假事宜,須於假後5日內(不含例假日)至學務處(進修學校)完成請假手續; 在5日以上未逾7日才完成請假手續者,記警告1次;逾7日未完成請假手續者,一律不 予准假。
- (十一)准假權責:請假2日內由生輔組長核准;請假3日至7日,由學務(進修學校)主任核准;請假7日以上由校長核准。
- (十二)學生請假單須經家長(監護人)簽章,交班級導師審核後簽章,再行送交學務處(進修

學校)陳核。

- 六、重要集會及活動或考試期間(含考試日)請假,無論假別均應檢附證明並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,否則不予准假。
- 七、請假當日若遇考試時,平時考試需自行向任課老師登記;定期考試須至教務處(進修學校) 登記,以作為補考之依據。
- 八、請假證明文件的家長簽名或用印,應由家長(監護人)親自為之,如有虛構或偽造情節,除缺 席期間以曠課論外,另依情節輕重加以懲處。
- 九、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,如有錯誤,應在公布後5日(不含例假日)內到學務處(進修學校) 查明更正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本規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,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